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6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吴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